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支付命令

114年度司促字第4513號

債 權 人 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伍維洪

債 務 人 謝琦峰

一、債務人應向債權人給付新臺幣(下同)448,343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並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否則應於本命令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

二、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

緣相對人謝琦峰於民國113年09月20日向債權人申請個人信用貸款(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1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09月07日止未受償之利息18530及手續費/費用/違約金1200元。遲延利息計算係自每筆月付金應還款日起，就該筆月付金中本金餘額，依該筆借款約定之借款利率計算至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300元；連續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時，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月付金利息係依每筆動用交易之實際撥款日起，以年金法計算按月攤還之借款利息。緣相對人謝琦峰於民國113年10月01日向債權人申請信用卡(帳號：Z000000000CD)，詎相對人逾期未為繳款，迄今尚欠如利息附表序號2,3所示之本金及利息，暨自民國114年5月起各筆本金結算至民國114年10月01日止未受償之循環利息4635元及違約金暨手續費1350元。已結算未受償之利息係依信用卡約定條款有關遲延利息之約定即將每筆「得計入循環信用本金之帳款」，自各筆帳

01 款入帳日起，就該帳款之餘額以約定之年利率計算至該筆帳
02 款結清之日止；違約金為當期繳款延滯時，以300元，連續
03 二期延滯繳款時，第二期違約金400元，連續三期延滯繳款
04 時，第三期之違約金500元計算；手續費則為(一)預借現金
05 手續費(每筆預借現金金額之3.5%加上100元計算)；(二)分
06 期借款手續費用(分期借款金額乘以約定分期費率)；(三)年
07 費：依各信用卡卡別收取，詳見信用卡申請書；(四)國外交
08 易授權結匯：依交易金額乘以1.5%計算；(五)掛失手續費：
09 每卡200元；(六)調閱帳單手續費：國內消費簽帳單每張50
10 元，國外消費簽單每張100元；(七)補送帳單手續費：每次
11 每份100元。本件為請求一定數量金錢為標的，為求簡速，
12 特依民事訴訟法第五百零八條之規定，狀請鈞院鑒核，迅賜
13 對相對人發給支付命令，並負擔督促程序費用，俾保債權，
14 至感德便。

15 三、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
16 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

1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6 日

18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庭

19 司法事務官 吳銀漢

20 附表

21 114年度司促字第004513號

22 利息：

23

本金 序號	本金	相關債務人	利息起算日	利息截止日	利息計算方 式
001	352163 元	謝琦峰0000 0000000000 00000	自民國114 年09月08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5.88 0%
002	13235 元	謝琦峰Z000 000000CD	自民國114 年10月02日 起	至清償日止	年息11.99 0%
003	57230	謝琦峰Z000	自民國114	至清償日止	年息14.99

(續上頁)

01

	元	000000CD	年10月02日 起		0%
--	---	----------	--------------	--	----

02

◎附註：

03

一、債權人、債務人如於事後遞狀均請註明案號、股別。

04

二、案件一經確定，本院依職權逕行核發確定證明書，債權人毋

05

庸另行聲請。